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626 号

罪犯白宏珪，女，1957年8月18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武汉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3月01日作出(2010)西刑初字3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白宏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7月11日作出(2011)云高刑复字第143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9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304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03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60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2018年08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07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82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8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6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年8月24日送达。现刑期自2016年3月3日至2033年8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5年8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5年04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生效裁定送达日期：2011年8月2日。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11月27日收到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财产性判项已立案执行，未全部履行完毕，无财产可供执行，执行过程中未发现罪犯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情形；（2）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情形；（3）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形；（4）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情形，未发现有可供执行的财产。附结果通知书）；期内月均消费119.10元，账户余额902.5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白宏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年12月24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742 号

罪犯迟存美，女，1966 年 8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1 月 20 日作出 (2010) 昆刑三初字第 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迟存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4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 云高刑执字第 236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昆刑执字第 203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02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22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8 年 08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08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85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8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37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2 年 7 月 25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5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已履行 2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 元，本周期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 年 7 月 29 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209.92 元，账户余额 397.82 元。2023 年 4 月 13 日执行满 13 年。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迟存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2 月 24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661 号

罪犯赤黑么此作，女，1988 年 9 月 21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7 月 01 日作出 (2009) 玉中刑初字第 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赤黑么此作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2 月 11 日作出 (2009) 云高刑终字第 1318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赤黑么此作的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4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 云高刑执字第 237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昆刑执字第 204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2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22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08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

不变；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84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8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37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2 年 7 月 25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7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6 次，没收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81.27 元，账户余额 1254.47 元，2023 年 4 月 2 日执行满 13 年。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赤黑么此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697 号

罪犯桂小青，女，1987 年 12 月 5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纳雍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3 月 20 日作出 (2010) 普中刑初字第 7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桂小青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6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 云高刑执字第 235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昆刑执字第 206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02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24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8 年 08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07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86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8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36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2 年 7 月 25 日至 2028 年 6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6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6 次，2022 年 5 月 31 日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云 08 执 601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2022）云 08 执 601 号案件的执行；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 24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 2400.00 元，本周期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 年 7 月 28 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195.87 元，账户余额 670.66 元。2023 年 6 月 10 日执行满 13 年。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桂小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2 月 24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678 号

罪犯何万翠，女，1968 年 1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3 月 11 日作出 (2011) 普中刑初字第 5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万翠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7 月 21 日作出 (2011) 云高刑复字第 156 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10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 云高刑执字第 304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6 年 03 月 0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60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8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05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85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8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3675 号

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8月24日送达。现刑期自2016年3月3日至2033年11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5年8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5年07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6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1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100.00元；本周期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7月29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201.62元，账户余额1257.2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万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624 号

罪犯李失色，女，1996 年 5 月 17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21 日作出 (2017) 云 0428 刑初 1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失色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宣判后，被告人李失色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07 日作出 (2017) 云 04 刑终 16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因罪犯李失色尚处哺乳期，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决定将罪犯李失色暂予监外执行，因罪犯李失色怀孕，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决定对罪犯李失色暂予监外执行，因罪犯李失色尚在哺乳期内，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决定对罪犯李失色暂予监外执行。2020 年 3 月 16 日因罪犯李失色暂予监外执行情形消失，且刑期未满，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 (2020) 云 0428 刑更 1 号收监执行决定书，将罪犯李失色收监执行（余刑七年零八个月，刑

期自 2020 年 3 月 17 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16 日止）。于 2020 年 04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1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1 刑更 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20 年 3 月 17 日至 2027 年 5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5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79.88 元，账户余额 4827.52 元。2022 年 11 月 17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失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2 月 24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679 号

罪犯刘业琼，女，1978年6月24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大英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5月11日作出(2011)曲中刑初字第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业琼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7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307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16年02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4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8年08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09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0年12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84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08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6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8月24日送达。现刑期自2013年12月10日至2031年3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6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5 次，已履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本周期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 年 8 月 18 日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回函，经过核查：被执行人尚未履行刑事涉财产判项确定的内容，如被执行人认为已自行履行的，请被执行人告知其家属到法院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如尚未履行的，请督促其尽快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75.45 元，账户余额 523.3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业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2 月 24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719 号

罪犯苏群芳，女，1986 年 6 月 2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木里藏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4 月 27 日作出 (2009) 玉中刑初字第 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群芳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6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苏群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2 月 02 日作出 (2009) 云高刑终字第 894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苏群芳定罪量刑部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8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 云高刑执字第 306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2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23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8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09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84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8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37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3 年 12 月 10 日至 2030 年 6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3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4 次，已履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本周期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 年 7 月 29 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238.98 元，账户余额 220.4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群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648 号

罪犯童环珍，女，1968 年 1 月 15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武汉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7 月 08 日作出 (2009) 西刑初字第 2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童环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童环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0 月 08 日作出 (2009) 云高刑终字第 1344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童环珍定罪部分，撤销对被告人量刑部分，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11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12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 云高刑执字第 411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0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14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12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01 刑更 81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7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27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

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2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2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2月15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3月3日至2032年12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5年8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5年05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16000.00元，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7月29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210.34元，账户余额428.8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童环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年12月24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722 号

罪犯夏应松，女，1987 年 8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5 月 02 日作出 (2010) 昆刑一初字第 19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夏应松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4686.63 元。宣判后，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及被告人夏应松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7 月 25 日作出 (2011) 云高刑终字第 848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9 月 16 日交付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刑罚，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调入我狱服刑。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11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 云高刑执字第 302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2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19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7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77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经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84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8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8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8月24日送达。现刑期自2013年11月14日至2030年9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5年8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03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64686.63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13.19元，账户余额4838.7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夏应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689 号

罪犯杨丽君，女，1984 年 3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0 月 19 日作出 (2009) 昆刑三初字第 39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丽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丽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2 月 16 日作出 (2009) 云高刑终字第 180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4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 云高刑执字第 236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昆刑执字第 204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02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22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8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05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84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8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01刑更37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8月24日送达。现刑期自2012年7月25日至2028年6月24日止。2023年4月9日执行满13年。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5年8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5年02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4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400.00元；本周期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7月29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124.90元，账户余额789.5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丽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24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631 号

罪犯余成清，女，1976年5月19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文化。2003年1月23日因犯走私毒品罪被德宏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年，2007年12月26日刑满释放。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7月05日作出(2010)德刑初字第1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成清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余成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0月21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126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1月12日交付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刑罚，于2019年06月11日调入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407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5年07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183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18年02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1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0年07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6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

变；于 2023 年 08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38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至 2034 年 3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7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人民币 25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人民币 2500.00 元，本周期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 年 7 月 29 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132.74 元，账户余额 682.7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成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632 号

罪犯赵高荣，女，1981年9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9月06日作出(2010)玉中刑初字第1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高荣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赵高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26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148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305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16年02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3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8年08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08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0年12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83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08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

云 01 刑更 37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3 年 12 月 10 日至 2031 年 1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3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4 次，没收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已履行人民币 3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人民币 3000.00 元；本周期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 年 7 月 29 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218.03 元，账户余额 482.7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高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721 号

罪犯周玲，女，1976 年 11 月 19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8 月 21 日作出 (2009) 昆刑三初字第 4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玲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11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2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 云高刑执字第 6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14 年 05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昆刑执字第 74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5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127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179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9 年 04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39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2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5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

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2 年 2 月 7 日至 2027 年 12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5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4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 元，本周期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 年 5 月 21 日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局复函：罪犯周玲，已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移送至本院刑事审判第三庭；2025 年 7 月 29 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209.24 元，账户余额 501.07 元。2022 年 11 月 9 日执行期满 13 年。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714 号

罪犯周琦，女，1970 年 3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人，初中文化，2002 年 12 月 9 日因犯运输毒品罪被云南省临沧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年，经减刑于 2007 年 11 月 22 日释放。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2 月 11 日作出 (2010) 昆刑三初字第 6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琦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7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 云高刑执字第 307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2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24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09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85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8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38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3 年 12 月 10 日至 2031 年 6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5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 元，本周期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 年 7 月 29 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245.41 元，账户余额 718.1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2 月 24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621 号

罪犯阿达母木国，女，1978 年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以上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3 月 30 日作出（2009）玉中刑初字第 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达母木国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7 月 30 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 81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10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9 月 0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218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306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16 年 02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25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8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06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82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8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36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3 年 12 月 10 日至 2031 年 4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5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5 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 年 7 月 29 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158.16 元，账户余额 393.0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达母木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2 月 24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728 号

罪犯阿叔日呷，女，1979年4月28日出生，彝族，四川省昭觉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9月27日作出(2016)云07刑初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叔日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2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30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21年09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52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9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自2019年2月19日至2040年6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5年8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5年05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生效判决送达日期：2016年10月21日，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

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2025 年 3 月 18 日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终结原判财产性判项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93.10 元，账户余额 359.0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叔日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682 号

罪犯安腊国，女，1995 年 4 月 9 日出生，布朗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2019) 云 28 刑初 2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安腊国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6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1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1 刑更 45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8 月 1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7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4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

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本周期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 年 7 月 29 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276.20 元，账户余额 838.61 元。2023 年 7 月 23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安腊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634 号

罪犯安秀珍，女，1979年11月3日出生，汉族，黑龙江省萝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9月13日作出(2016)云04刑初8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安秀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安秀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6日作出(2016)云刑终145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4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1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225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23年08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8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8月25日送达。现刑期自2019年11月19日至2041年2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5年8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

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5年07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生效裁定送达日期：2017年4月17日。没收个人全部财产，2018年9月19日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云04执151号结案通知书载明，本案已全部执行完毕，予以结案；期内月均消费202.16元，账户余额2073.3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安秀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715 号

罪犯蔡云娇，女，1990 年 5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21 日作出 (2018) 云 01 刑初 7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云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6 月 12 日交付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刑罚，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调入我狱服刑。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3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1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1 刑更 1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7 年 11 月 4 日至 2031 年 7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6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3 次，

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7月29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108.56元，账户余额360.4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云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663 号

罪犯曹春花，女，1966年3月30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武汉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6日作出(2020)云0111刑初21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春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曹春花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5月20日作出(2021)云01刑终29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7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1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4年1月26日送达。现刑期自2020年7月21日至2035年1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5年8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5年06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已履行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

财产人民币 500.00 元，2025 年 7 月 29 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2025 年 9 月 12 日收到 2025 年 9 月 9 日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复函：截止本复函之日，执行过程中经查控未发现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期内月均消费 127.63 元，账户余额 54.2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曹春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614 号

罪犯曾家菊，女，1980 年 1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1 月 25 日作出 (2008) 普中刑三初字第 1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家菊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曾家菊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6 月 24 日作出 (2009) 云高刑终字第 174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曾家菊的定罪部分，撤销量刑部分，以运输毒品罪改判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8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8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 云高刑执字第 190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 云高刑执字第 305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2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24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8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08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85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8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38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

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3 年 12 月 10 日至 2030 年 6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3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5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2025 年 7 月 29 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2025 年 12 月 12 日收到 2025 年 12 月 1 日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5）云 08 执 1172 号执行裁定，终结（2025）云 08 执 1172 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45.72 元，账户余额 564.5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家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2 月 24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655 号

罪犯陈芬翠，女，1976年10月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沾益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1月12日作出(2010)曲中刑初字第2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芬翠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陈芬翠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3月18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28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5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11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339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17年12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81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0年07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6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0年7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4年11月24日至2033年6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7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4 次，期间内月均消费 37.39 元，账户余额 4054.6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芬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691 号

罪犯陈静，女，1977年1月16日出生，汉族，四川省成都市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1月25日作出(2009)普中刑初字第5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静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走私武器、弹药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陈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4月21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52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依法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1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6月0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13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5年08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214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18年03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22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0年10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47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05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17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

年不变，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8 月 27 日至 2034 年 2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6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5 次，生效裁定送达日期：2011 年 4 月 23 日；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9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4000.00 元；2025 年 9 月 2 日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关于该院刑事被告人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函：经查该罪犯暂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期内月均消费 266.01 元，账户余额 1539.0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731 号

罪犯陈梅菊，女，1979 年 6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5 月 14 日作出 (2009) 曲中刑初字第 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梅菊犯拐卖妇女、儿童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6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陈梅菊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0 月 28 日作出 (2009) 云高刑终字第 128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3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 云高刑执字第 237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昆刑执字第 204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02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23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8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09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84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8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37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2 年 7 月 25 日至 2028 年 5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4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5 次，已履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4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0 元，本周期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 年 8 月 18 日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回函：经过核查，被执行人尚未履行刑事涉财产判项确定的内容，如被执行人认为已自行履行的，请被执行人告知其家属到法院提供相关佐证材料证明，如尚未履行的，请督促其尽快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77.22 元，账户余额 316.65 元。2023 年 3 月 1 日执行满 13 年。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梅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703 号

罪犯陈美娜，女，1995 年 8 月 19 日出生，瑶族，湖南省淑浦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作出 (2017) 云 28 刑初 3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美娜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陈美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2017) 云刑终 140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2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9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52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1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1 刑更 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7 年 5 月 10 日至 2030 年 12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23年07月至2025年04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61.81元，账户余额7509.0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美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假字第4号

罪犯陈兴艳，女，1998年8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4月28日作出(2017)云04刑初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兴艳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6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0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70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01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5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4年01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1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4年1月26日送达。现刑期自2016年9月23日至2028年8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5年8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5年04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

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人民币 3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20.10 元，账户余额 3873.16 元。该犯再犯罪风险评估结果为：一般危险。2025 年 8 月 8 日云南省富宁县社区矫正管理局（2025）富矫调评字第 39 号调查评估意见书评估意见：适宜社区矫正。2023 年 9 月 23 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兴艳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2 月 24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730 号

罪犯陈应丽，女，1978 年 11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5 月 19 日作出(2009)大中刑初字第 10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应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陈应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6 月 24 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 101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8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8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189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305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2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23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8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09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84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8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37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3 年 12 月 10 日至 2030 年 10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4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5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 18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 800.00 元；本周期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 年 8 月 12 日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局回复函：经查询，无函询核实罪犯陈应丽关联的执行案件，故无法核实贵单位函询内容，申请事项请罪犯与案件原审判部门进行联系后，由原审判部门将案件移送至我局立案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67.40 元，账户余额 262.5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应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2 月 24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680 号

罪犯陈永芳，女，1972 年 8 月 16 日出生，汉族，甘肃省张掖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6 月 03 日作出 (2011) 大中刑初字第 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永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7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 云高刑执字第 306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2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25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8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05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83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8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36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

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3 年 12 月 10 日至 2030 年 5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2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5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6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600.00 元；本周期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 年 7 月 29 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123.82 元，账户余额 450.3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永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660 号

罪犯赤黑么非各，女，1985 年 6 月 18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1 月 30 日作出(2011)楚中刑初字第 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赤黑么非各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4 月 15 日作出(2011)云高刑复字第 113 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6 月 08 日交付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9 年 6 月 11 日调入我狱服刑。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7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159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5 年 12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311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7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80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82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8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38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9 日至 2033 年 5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7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6 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 4000.00 元，2022 年 4 月 28 日，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2025 年 8 月 15 日楚雄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局回复函：经执行，穷尽财产调查措施未能查到赤黑么非各有可供执行财产。经查，赤黑么非各有在楚雄中院的案件为（2011）楚中刑初字第 15 号和（2022）云 23 执 36 号（终结执行裁定书核对无异），无其他民事赔偿案件。期内月均消费 160.76 元，账户余额 153.5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赤黑么非各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2 月 24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641 号

罪犯赤黑么叶扎，女，1982 年 6 月 14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5 月 19 日作出(2009)大中刑初字第 9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赤黑么叶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7 月 22 日作出(2009)云高刑复字第 165 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9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9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218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305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2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22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08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83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8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38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3 年 12 月 10 日至 2030 年 4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2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4 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 年 7 月 29 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112.68 元，账户余额 237.8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赤黑么叶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659 号

罪犯赤黑么子牛，女，1983 年 4 月 20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7 月 01 日作出 (2009) 玉中刑初字第 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赤黑么子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2 月 11 日作出 (2009) 云高刑终字第 1318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赤黑么子牛的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4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 云高刑执字第 235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昆刑执字第 204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02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22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8 年 08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08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84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8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37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2 年 7 月 25 日至 2028 年 6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5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5 次，已履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6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本周期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 年 7 月 29 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146.92 元，账户余额 77.65 元，2023 年 4 月 2 日执行满 13 年。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赤黑么子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2 月 24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736 号

罪犯崔帮琼，女，1968 年 12 月 21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兴文县人，初小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1996 年 12 月 17 日作出 (1996) 德刑初字第 19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崔帮琼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崔帮琼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1997 年 06 月 04 日作出 (1997) 云高刑一终字第 22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1997 年 08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该犯在无期徒刑执行期间因病被保外就医，于 2011 年 9 月 3 日被收监执行。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 云高刑执字第 305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2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23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09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8279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8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7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8月24日送达。现刑期自2013年12月10日至2030年9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5年8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5年06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6次，期内月均消费115.58元，账户余额566.1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崔帮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24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670 号

罪犯丁琼，女，1985年7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06日作出(2021)云01刑初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丁琼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5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1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1月26日送达。现刑期自2020年8月27日至2034年12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5年8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5年03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80.61元，账户余额14472.9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丁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24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665 号

罪犯段丽琴，女，1976年9月10日出生，白族，云南省洱源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巧家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23日作出(2023)云0622刑初2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丽琴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2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7月31日至2028年7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5年8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5年07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2025年6月23日云南省巧家县人民法院作出结案通知书，罚金已全部执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75.94元，账户余额870.0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丽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695 号

罪犯凡兴芝，女，1964 年 12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楚雄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2022) 云 2301 刑初 58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凡兴芝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5 月 20 日至 2026 年 3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5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2 次，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2023 年 5 月 16 日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作出 (2023) 云 2301 执 1106 号结案通知书，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已全部执行完毕，现已结案；期内月均消费 41.72 元，账户余额 1034.01 元。2024 年 3 月 19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凡兴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24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646 号

罪犯丰庆仙，女，1968 年 12 月 6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7 月 04 日作出 (2011) 普中刑初字第 14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丰庆仙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同案犯及被告人丰庆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1 月 29 日作出 (2011) 云高刑终字第 106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4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 云高刑执字第 241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368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4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39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277 号裁定，裁

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1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6年12月16日至2035年8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5年8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5年07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生效裁定送达日期：2012年3月14日。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76.21元，账户余额10295.2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丰庆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647 号

罪犯付丽萍，女，1964 年 10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安宁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11 日作出 (2012) 昆刑三初字第 20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付丽萍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及被告人付丽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6 月 17 日作出 (2014) 云高刑终字第 345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付丽萍的定罪量刑并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3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293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0 年 07 月 0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刑更 88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1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44 年 10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6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4 次，生效判决送达日期：2014 年 7 月 17 日。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 年 7 月 29 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225.7 元，账户余额 1745.9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付丽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630 号

罪犯甘德萍，女，1988 年 9 月 17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毕节市人，小学文化。2014 年 6 月 10 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刑满释放。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17 日作出 (2017) 云 01 刑初 20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甘德萍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零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7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70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2 年 01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8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4 年 01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1 刑更 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7 年 1 月 6 日至 2027 年 5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4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88.43 元，账户余额 5380.24 元。2022 年 10 月 22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甘德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2 月 24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696 号

罪犯龚顺石，女，1985 年 10 月 21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6 月 19 日作出 (2012) 德刑三初字第 8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龚顺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9 月 05 日作出 (2012) 云高刑复字第 290 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2 月 05 日交付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刑罚，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调入我狱服刑。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2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4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8 年 05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刑更 135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46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8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38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

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25 日至 2041 年 11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4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5 次，生效裁定送达日期：2012 年 10 月 19 日，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2023 年 8 月 23 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云 31 执 709 号执行裁定书，将本案执行款人民币 1000 元依法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终结该院（2012）德刑三初字第 88 号刑事判决书中第一项“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部分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45.81 元，账户余额 2426.3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龚顺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年12月24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620 号

罪犯郭霞，女，1977 年 12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嵩明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作出 (2018) 云 01 刑初 9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霞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2 月 26 日交付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刑罚，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调入我狱服刑。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7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刑更 185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12 日至 2045 年 7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6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6 次，生效判决送达日期：2019 年 1 月 3 日。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

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50.22元，账户余额2899.7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705 号

罪犯何美凤，女，1977 年 11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作出 (2017) 云 28 刑初 4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美凤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何美凤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15 日作出 (2018) 云刑终 19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美凤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 2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 102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8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7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刑更 185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12 日至 2045 年 7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4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5 次，生效判决送达日期：2018 年 7 月 5 日。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罚金人民币 1020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39.19 元，账户余额 15981.7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美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2 月 24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654 号

罪犯何亚玲，女，1982 年 10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大学专科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19 日作出 (2020) 云 01 刑初 20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亚玲犯骗取出口退税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0 元；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宣判后，同案犯及被告人何亚玲提出上诉，被告人何亚玲上诉期内申请撤回上诉；云南省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经审查，认为抗诉不当，决定撤回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01 日作出 (2021) 云刑终 964 号刑事裁定，准许云南省人民检察院撤回抗诉，准许上诉人何亚玲撤回上诉，维持定罪量刑及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4 日至 2028 年 7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22年07月至2025年02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已履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本周期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监狱分别于2024年10月30日、2024年12月23日、2025年1月24、2025年7月29日发函至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2025年8月5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219.94元，账户余额834.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亚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625 号

罪犯贺雨清，女，1970 年 4 月 6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衡阳市祁东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作出 (2019) 云 05 刑初 17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贺雨清犯非法运输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贺雨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2019) 云刑终 129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1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1 刑更 1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24 日至 2029 年 10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7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3 次，

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55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2025 年 7 月 29 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2025 年 11 月 24 日收到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终结执行裁定，裁定载明：终结（2019）云 05 刑初 170 号案件对贺雨清并处罚金二十万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26.85 元，账户余额 760.0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贺雨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635 号

罪犯胡杰，女，1982年10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0年04月06日作出(2010)昆铁中刑初字第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5月12日交付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刑罚，于2019年6月11日调入我狱服刑。执行期间，于2012年06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72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14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47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5年10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48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8年07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9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0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82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08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7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8月25日送达。现刑期自2012年6月11日至2028年11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5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人民币 3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人民币 3000.00 元；本周期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 年 6 月 17 日收到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复函：罪犯胡杰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至查询之日止，在我院无财产刑判项执行记录。目前尚未发现存在：（1）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2）隐瞒、藏匿、转移财产；（3）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4）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四种情形。2025 年 7 月 29 日监狱发函至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239.27 元，账户余额 1920.68 元。2023 年 5 月 12 日执行满 13 年。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12 月 24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671 号

罪犯黄宝微，女，1993 年 4 月 16 日出生，汉族，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19 日作出 (2018) 云 01 刑初 3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宝微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黄宝微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作出 (2018) 云刑终 81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9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51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49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7 年 7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23年02月至2025年03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已全额履行；期内月均消费308.87元，账户余额1682.96元，2023年6月12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宝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743 号

罪犯黄秀仙，女，1980年11月3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劝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20日作出(2020)云28刑初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秀仙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7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1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1月26日送达。现刑期自2019年7月17日至2033年11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5年8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07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38.56元，账户余额6481.7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秀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24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643 号

罪犯辉腊，女，1969 年 2 月 18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5 月 27 日作出 (2011) 西刑初字第 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辉腊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7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 云高刑执字第 307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2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22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08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83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8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37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

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3 年 12 月 10 日至 2030 年 6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6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4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 年 7 月 29 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116.19 元，账户余额 696.7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辉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2 月 24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686 号

罪犯翠明兰，女，1985 年 4 月 20 日出生，壮族，广西贵港市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14 日作出（2018）云 0129 刑初 16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翠明兰犯非法进行节育手术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翠明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31 日作出（2018）云 01 刑终 65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1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1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6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1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1 刑更 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3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23年08月至2025年05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86.43元，账户余额3268.35元。2023年3月3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翠明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644 号
罪犯吉尔么里扎，女，1980 年 4 月 18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1 月 25 日作出 (2010) 普中刑初字第 4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吉尔么里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及被告人吉尔么里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5 月 27 日作出 (2011) 云高刑终字第 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7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 云高刑执字第 307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16 年 02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22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8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08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83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

于 2023 年 08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37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3 年 12 月 10 日至 2030 年 12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3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4 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 年 7 月 29 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115.55 元，账户余额 177.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吉尔么里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656 号

罪犯吉里阿拉木，女，1988 年 10 月 9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越西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1 月 16 日作出 (2010) 西刑初字 2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吉里阿拉木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吉里阿拉木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7 月 21 日作出 (2011) 云高刑终字第 14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8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 云高刑执字第 304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6 年 03 月 0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60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08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83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8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37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3 日至 2033 年 6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4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5 次，生效裁定送达日期：2011 年 8 月 4 日。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 55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 500.00 元；本周期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 年 7 月 29 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223.12 元，账户余额 145.8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吉里阿拉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2 月 24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716 号

罪犯吉五日呷，女，1987 年 9 月 2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昭觉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11 日作出 (2014) 盘刑一初字第 6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吉五日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吉五日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17 日作出 (2014) 昆刑三终字第 5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6 月 16 日交付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刑罚，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调入我狱服刑。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2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0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71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5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4 年 01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1 刑更 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4 年 3 月 16 日至 2026 年 7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2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4 次，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62.91 元，账户余额 2999.46 元。2021 年 9 月 16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吉五日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2 月 24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假字第 5 号

罪犯金爱兰，女，1962 年 6 月 17 日出生，汉族，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1 月 20 日作出 (2009) 昆刑三初字第 7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金爱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4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 云高刑执字第 237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昆刑执字第 204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2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22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08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83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8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37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2 年 7 月 25 日至 2028 年 2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6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81.65 元，账户余额 1313.59 元，罪犯再犯罪风险评估为：一般危险，温州市鹿城区社区矫正管理局出具 (2025) 温鹿矫调评字第 344 号调查评估意见书，评估意见为：同意被调查人金爱兰在本辖区适用社区矫正。2023 年 4 月 9 日执行满 13 年。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金爱兰予以假释，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724 号
罪犯勒古么尔尾，女，1982 年 8 月 10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金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7 月 04 日作出 (2011) 普中刑初字第 19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勒古么尔尾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8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 云高刑执字第 308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2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23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09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85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8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37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3 年 12 月 10 日至 2030 年 7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7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6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 年 7 月 29 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2025 年 9 月 11 日收到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回函：本案尚未履行部分财产刑暂无财产可供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52.43 元，账户余额 272.3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勒古么尔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633 号

罪犯李丹，女，1965年4月27日出生，汉族，吉林省公主岭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9月26日作出(2008)昆刑三初字第4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丹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及被告人李丹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8月31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36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5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306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16年02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4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8年08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08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0年12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84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

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8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38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3 年 12 月 10 日至 2030 年 11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6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25.70 元，账户余额 17486.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622 号

罪犯李发香，女，1976年4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西畴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25日作出(2012)昆刑一初字第1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发香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4月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3月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59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2018年8月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09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83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8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7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8月24日送达。现刑期自2016年3月3日至2034年4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6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5 次，生效判决送达日期：2013 年 1 月 16 日；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93.77 元，账户余额 13373.1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发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2 月 24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669 号

罪犯李欢欢，女，1986年10月2日出生，汉族，湖北省孝感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12日作出(2019)云29刑初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欢欢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4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01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4年1月26日送达。现刑期自2018年9月13日至2028年4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5年8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5年05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已全额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93.74元，账户余额3235.00元，2024年3月13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欢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24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649 号

罪犯李会菊，女，1971 年 6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9 月 11 日作出 (2007) 曲中刑初字第 1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会菊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同案犯及被告人李会菊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2 月 19 日作出 (2007) 云高刑终字第 152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04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0) 云高刑执字第 304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2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 云高刑执字第 236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昆刑执字第 203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02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22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8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08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83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8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37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

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2 年 7 月 25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7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13.20 元，账户余额 1080.06 元。2025 年 4 月 5 日执行满 15 年。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会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2 月 24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677 号

罪犯李加英，女，1979 年 12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嵩明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2012) 昆刑三初字第 2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加英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加英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24 日作出 (2013) 云高刑终字第 129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3 月 0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61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零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8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05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82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8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36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3 日至 2035 年 8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6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6 次，生效裁定送达日期：2013 年 11 月 25 日；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本周期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 年 7 月 29 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229.22 元，账户余额 1237.6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加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698 号

罪犯李剑池，女，1973年7月10日出生，白族，云南省洱源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4月12日作出(2018)云29刑初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剑池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5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9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52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0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3年10月23日送达。现刑期自2017年9月5日至2031年4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5年8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07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期间月均消费138.65元，账户余额2695.2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剑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24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642 号
罪犯李娜海，女，1969 年 6 月 1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
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5
月 05 日作出 (2010) 昆刑三初字第 18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
娜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
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6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 云高刑执字第 305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
年；于 2016 年 02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22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
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8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
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08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
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经云
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8307 号裁定，裁
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8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37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

变，于2023年8月24日送达。现刑期自2013年12月10日至2031年5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5年8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5年07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7月29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73.76元，账户余额18.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娜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739 号

罪犯李娜，女，1996年2月28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普洱市澜沧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2月28日作出(2023)云0828刑初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娜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5月16日作出(2023)云28刑终6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6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1月10日至2027年11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5年8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5年07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2023年8月15日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依法划拨443.05元，被执行人确无财产可供执行，终

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65.96 元，账户余额 11.03 元。2025 年 5 月 10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12 月 24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672 号

罪犯李自梅，女，1994 年 9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临沧市镇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2 月 13 日作出 (2017) 云 05 刑初 3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自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4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2 月 0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刑更 24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8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38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21 年 2 月 3 日至 2042 年 5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6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6 次，生效判决送达日期：2018 年 2 月 14 日，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2020 年 6 月 16 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2020 年 4 月 7 日，被执行人李自梅的家属向本院代缴没收款人民币 10000 元，执行到被执行人李自梅银行存款 1129.23 元，未查询到被执行人李自梅有可供执行没收的财产，终结本院（2017）云 05 刑初 343 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对罪犯李自梅“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部分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361.54 元，账户余额 2016.8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自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12 月 24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723 号

罪犯廖荣芬，女，1971 年 2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富源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3 月 18 日作出 (2010) 昆刑一初字第 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廖荣芬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5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 云高刑执字第 237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昆刑执字第 204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02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23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8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09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85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8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01刑更37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8月24日送达。现刑期自2012年7月25日至2028年8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5年8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5年06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91.52元，账户余额4942.30元。2023年5月17日执行满13年。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廖荣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652 号

罪犯刘春兰，女，1971年12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4月08日作出(2010)昆刑一初字第1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春兰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02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83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9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307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16年02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2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8年08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08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0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85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08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

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7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8月24日。现刑期自2013年12月10日至2031年6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5年8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04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71.06元，账户余额980.8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春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735 号

罪犯刘巧玲，女，1985 年 11 月 13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祁东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2 月 04 日作出 (2009) 昆刑三初字第 8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巧玲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2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 云高刑执字第 235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昆刑执字第 204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02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23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8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09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83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8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3832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 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2 年 7 月 25 日至 2028 年 9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8 月 31 日,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 认罪悔罪;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 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积极参加劳动, 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6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6 次, 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已履行完毕; 期内月均消费 294.43 元, 账户余额 1755.52 元。2023 年 2 月 9 日执行满 13 年。

为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刘巧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688 号

罪犯刘想桃，女，1965 年 4 月 5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天门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6 月 09 日作出 (2011) 昆刑三初字第 2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想桃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8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 云高刑执字第 308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2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26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8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05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83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8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37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3 年 12 月 10 日至 2030 年 3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5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5 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 年 7 月 29 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111.38 元，账户余额 355.9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想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700 号

罪犯龙昌春，女，1987 年 8 月 11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08 日作出 (2018) 云 28 刑初 18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龙昌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龙昌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03 日作出 (2018) 云刑终 12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龙昌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7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刑更 185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12 日至 2045 年 7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6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6 次，生效判决送达日期：2019 年 4 月 23 日。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 11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本周期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 年 7 月 28 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216.52 元，账户余额 549.4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龙昌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2 月 24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623 号

罪犯龙德芳，女，1986 年 9 月 10 日出生，彝族，贵州省水城县人，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作出 (2017) 云 04 刑初 9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龙德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3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5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19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49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7 年 5 月 29 日至 2031 年 3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6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4 次，已履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4000.00 元，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

院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以 (2018) 云 04 执 12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 (2018) 云 04 执 12 号案件的执行。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2025 年 4 月 28 日、2025 年 7 月 29 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252.91 元，账户余额 510.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龙德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713 号

罪犯卢彩林，女，1964 年 10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7 月 28 日作出 (2008) 大中刑初字第 1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彩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卢彩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0 月 22 日作出 (2008) 云高刑终字第 132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4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 云高刑执字第 84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13 年 07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 昆刑执字第 127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昆刑执字第 206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02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24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8 年 08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07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85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8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38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

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送达。
现刑期自 2011 年 4 月 21 日至 2026 年 3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7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6 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 年 8 月 12 日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作出回复函，经查询，无函询核实罪犯卢彩林关联的执行案件，故无法核实贵单位函询内容）；
期内月均消费 80.15 元，账户余额 879.15 元。2022 年 2 月 19 日执行满 13 年。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卢彩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2 月 24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651 号

罪犯罗艳，女，2000年7月7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易门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0日作出(2018)云0425刑初1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艳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责令共同赔偿被害人人民币22200元。宣判后，同案犯及被告人罗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1月29日作出(2019)云04刑终2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2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1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4年01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4年1月3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8年8月29日至2027年9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5年8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5年05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2025年6月3日易门县人民法院出具情况说明，被执行人罗艳的罚金5000元已缴纳，责令被执行人罗艳、李鸿等人退赔被害人许合平2200元、董学红的20000元，同案犯李鸿已缴纳，该三案已执行完毕。附：(2023)云0425执954号、959号、

960号结案通知书；罚没收入票据复印件2份，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退赔被害人人民币22200元。期内月均消费251.54元，账户余额1266.17元。2023年8月29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24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629 号

罪犯马福美，女，1956 年 7 月 2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6 月 12 日作出 (2006) 昆刑三初字第 2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福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马福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10 月 11 日作出 (2006) 云高刑终字第 155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6 年 1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8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8) 云高刑执字第 492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1 年 04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 云高刑执字第 85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3 年 07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 昆刑执字第 125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昆刑执字第 207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

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2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26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06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82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8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36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1 年 4 月 21 日至 2026 年 3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5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5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 年 7 月 29 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155.94 元，账户余额 1438.51 元。2023 年 12 月 10 日执行满 15 年。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福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24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692 号

罪犯马富梅，女，1979年10月14日出生，回族，甘肃省合作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7月14日作出(2006)大中刑初字第1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富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马富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2月28日作出(2006)云高刑终字第1447号刑事判决，撤销对被告人马富梅定罪量刑，改判为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03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02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137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1年04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85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2013年07月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127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203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2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1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8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06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85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8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6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8月24日送达。现刑期自2011年4月21日至2026年7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5年8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05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元；本周期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7月29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251.80元，账户余额1376.27元。2023年12月27日执行满15年。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富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638 号

罪犯马静英，女，1978年12月10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大理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8月04日作出(2008)大中刑初字第1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静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10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4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85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2013年07月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127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203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2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2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8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09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83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8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7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8月24日送达。现刑期自2011年4月21日至2026年4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5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2024 年 4 月 12 日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221.54 元，账户余额 577.30 元，2021 年 10 月 8 日执行满 13 年。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静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2 月 24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704 号

罪犯马献华，女，1986 年 7 月 24 日出生，汉族，广西壮族自治区宾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09 年 01 月 21 日作出 (2009) 昆铁中刑初字第 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献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3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4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 云高刑执字第 84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13 年 07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 昆刑执字第 126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昆刑执字第 205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02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24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8 年 08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07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85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8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37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1 年 4 月 21 日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5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4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2025 年 8 月 4 日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执行局复函：经我院调查，目前暂未发现马献华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另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至查询之日止，马献华在我院无财产刑判项履行记录。同时暂未发现马献华存在：（1）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2）隐瞒、藏匿、转移财产；（3）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4）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四种情形；期内月均消费 200.11 元，账户余额 2587.99 元。2022 年 3 月 12 日执行满 13 年。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献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2 月 24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627 号

罪犯马雄云，女，1978年4月6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永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10日作出(2018)云29刑初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雄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0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2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01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4年1月26日送达。现刑期自2017年9月5日至2031年6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5年8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5年05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7月29日监狱发函至云南

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171.68 元，账户余额 392.8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雄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628 号

罪犯马雪梅，女，1977 年 12 月 4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洱源县人，小学文化，2002 年 11 月 22 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大理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3 月 31 日作出(2006)大中刑初字 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雪梅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撤销原判缓刑，执行原判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6 月 29 日作出(2006)云高刑终字第 88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6 年 08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8 年 09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 483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4 年 04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108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8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35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20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01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6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

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4 年 4 月 25 日至 2032 年 7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5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缓刑考验期内又故意犯罪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2025 年 9 月 4 日，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云 29 执 536 号执行裁定书，本案被执行人马雪梅无任何可供执行的个人财产，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188.23 元，账户余额 816.3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雪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2 月 24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675 号

罪犯马尧艳，女，1989 年 11 月 1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2 月 26 日作出 (2019) 云 0129 刑初 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尧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27 日交付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刑罚，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调入我狱服刑。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5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1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1 刑更 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26 日至 2032 年 4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6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4 次，

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2023 年 3 月 22 日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结案通知书，该院执行的（2019）云 0129 执 767 号案件已全部执行完毕，现已结案；期内月均消费 172.75 元，账户余额 6630.0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尧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707 号

罪犯麦热古丽·米吉提，女，1984年3月9日出生，维吾尔族，新疆维吾尔族自治区巴楚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9月10日作出(2010)普中刑初字第3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麦热古丽·米吉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麦热古丽·米吉提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23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152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1月0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4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5年05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125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2018年01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6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07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5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8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7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8月24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5月26日至2033年2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3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5 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 年 7 月 28 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222.16 元，账户余额 1563.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麦热古丽·米吉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2 月 24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701 号

罪犯卖差，女，1997 年 3 月 28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
勐腊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24 日作出 (2020) 云 28 刑初 1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卖差
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于 2020 年 10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11 日至 2032 年 12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
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20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6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4 次，
期内月均消费 174.28 元，账户余额 936.5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卖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664 号

罪犯娜妥，女，1985年6月6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普洱市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8月31日作出(2021)云01刑初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娜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5月06日作出(2021)云刑终114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1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1月15日至2035年11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5年8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5年05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本周期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

（2025年7月29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
均消费126.81元，账户余额85.6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娜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639 号

罪犯牛聪花，女，1973年1月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4月02日作出(2010)曲中刑初字第5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牛聪花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50000元（其中：被告人牛聪花已赔偿2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02日作出(2010)云高刑复字第207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2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1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4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5年05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124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2018年01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07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6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8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7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8月24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5月26日至2032年12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5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 年 7 月 29 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66.82 元，账户余额 73.9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牛聪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666 号

罪犯排木炯，女，1987 年 3 月 3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8 月 26 日作出 (2015) 德刑三初字第 1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排木炯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03 日作出 (2015) 云高刑终字第 149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2 月 01 日交付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刑罚，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调入我狱服刑。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7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79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25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12 日至 2028 年 2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

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1月至2025年04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2024年12月19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财产性判项执行到位1088.58元，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49.67元，账户余额601.74元，2022年2月12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排木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年12月24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619 号

罪犯潘娟，女，1986年6月19日出生，汉族，重庆市涪陵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1月29日作出(2010)西刑初字4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潘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8月05日作出(2011)云高刑复字第145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9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304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03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59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2018年08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05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84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8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8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8月24日送达。现刑期自2016年3月3日至2033年3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5年8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

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04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生效裁定送达日期：2011年8月30日，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1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本周期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11月27日收到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财产性判项已立案执行，未全部履行完毕，无财产可供执行，执行过程中未发现罪犯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情形；（2）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情形；（3）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形；（4）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情形，未发现有可供执行的财产。附结果通知书），期内月均消费246.88元，账户余额2223.1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潘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684 号

罪犯裴余佳，女，1947 年 12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理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作出 (2023) 云 2301 刑初 29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裴余佳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5 日至 2030 年 5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7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3 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0000.00 元，2024 年 1 月 11 日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作出 (2024) 云 2301 执 95 号结案通知书，申请执行人陈裴丽向该院申请执行的 (2023) 云 2301 刑初 299 号民事判决书已全部执行完毕，现已结案，其中

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6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79.76 元，账户余额 7748.1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裴余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24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738 号

罪犯彭华芝，女，1978年7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姚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姚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3日作出(2022)云2326刑初1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华芝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6月14日至2026年11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5年8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06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2次，罚金人民币6000.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47.27元，账户余额5021.46元。2024年9月1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彭华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685 号

罪犯彭美珍，女，1974 年 4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元江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10 日作出（2022）云 0427 刑初 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美珍犯容留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3503.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彭美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20 日作出（2022）云 04 刑终 16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28 日至 2027 年 3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6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3 次，罚金人民币 70000.00 元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3503.00 元已全部退缴；期内月均消费 205.95 元，账户余额 8500.98 元。2024 年 6 月 28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美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12 月 24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650 号

罪犯蒲伟燕，女，1981年11月3日出生，汉族，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巧家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9月11日作出(2023)云0622刑初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蒲伟燕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0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9月12日至2026年9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5年8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5年06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2次，罚金人民币12000.00元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2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80.77元，账户余额2286.02元，2024年9月12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蒲伟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636 号

罪犯邱宇巧，女，1983年3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02日作出(2010)普中刑初字第4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邱宇巧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305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16年02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4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8年08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08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0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82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08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8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

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送达。
现刑期自 2013 年 12 月 10 日至 2030 年 11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3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人民币 1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人民币 1000.00 元；本周期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 年 7 月 29 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179.60 元，账户余额 338.8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邱宇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720 号

罪犯施永琼，女，1966 年 5 月 16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武汉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1 月 19 日作出 (2010) 昆刑三初字第 36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施永琼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施永琼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5 月 05 日作出 (2011) 云高刑终字第 34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7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6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 云高刑执字第 214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6 年 03 月 0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60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18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09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82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8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37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3 日至 2034 年 2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6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4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 64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 400.00 元，本周期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 年 7 月 29 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208.58 元，账户余额 481.1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施永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2 月 24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681 号

罪犯使扎莫此作，女，1971年10月5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7月01日作出(2009)玉中刑初字第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使扎莫此作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2月11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1318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使扎莫此作定罪量刑和没收赃款、赃物。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4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236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14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208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6年02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6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8年08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06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0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84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08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7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8

月 24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2 年 7 月 25 日至 2028 年 7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3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5 次，已履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25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2500.00 元；本周期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 年 7 月 29 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79.84 元，账户余额 1084.62 元。2023 年 4 月 2 日执行满 13 年。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使扎莫此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734 号

罪犯苏呷么科作，女，1985 年 2 月 3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金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8 月 28 日作出 (2010) 昆刑三初字第 36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呷么科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11 月 01 日交付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刑罚，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调入我狱服刑。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4 月 3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 云高刑执字第 84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148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7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80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83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8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3812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8月24日送达。现刑期自2013年4月30日至2030年5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5年8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04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41.60元，账户余额176.7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呷么科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726 号

罪犯苏银燕，女，1995 年 9 月 23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洱源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2 月 26 日作出 (2018) 云 29 刑初 16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银燕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6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刑更 147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13 日至 2045 年 6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4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6 次，生效判决送达日期：2019 年 2 月 27 日，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赔偿附带民事诉

讼原告人人民币 600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76.69 元，账户余额 6310.7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银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24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645 号

罪犯唐琼，女，1970 年 7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6 月 30 日作出 (2009) 普中刑初字第 2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琼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唐琼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2 月 18 日作出 (2009) 云高刑终字第 1261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唐琼的定罪部分；撤销对被告人唐琼的量刑部分，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3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1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 云高刑执字第 19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4 年 06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 云高刑执字第 148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8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130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

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18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2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1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4年6月19日至2031年12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5年8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5年06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7月29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95.57元，账户余额169.5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613 号

罪犯王材依，女，1990 年 9 月 11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红河县人，小学二年级文化，因犯容留卖淫罪，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被云南省峨山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23 日作出 (2021) 云 0428 刑初 1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材依犯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9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49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21 年 2 月 25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7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4 次，

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309.64 元，账户余额 13527.93 元。2024 年 5 月 25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材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711 号

罪犯王晓芳，女，1988 年 4 月 11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金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2 月 08 日作出 (2008) 普中刑一初字第 18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晓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1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4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 云高刑执字第 84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13 年 07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 昆刑执字第 126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昆刑执字第 206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02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24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8 年 08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07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85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8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37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1 年 4 月 21 日至 2026 年 6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7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6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2023 年 1 月 30 日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云 08 执 37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2023）云 08 执 37 号案件的执行；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 年 7 月 28 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247.37 元，账户余额 586.60 元。2022 年 1 月 7 日执行满 13 年。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晓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12 月 24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640 号

罪犯王晓慧，女，1996 年 8 月 19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乐山市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28 日作出 (2020) 云 01 刑初 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晓慧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及被告人王晓慧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23 日作出 (2020) 云刑终 123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6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12 日至 2034 年 6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6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刑罚的罪犯；罚金人民币 40000 元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

人民币 4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12.00 元，账户余额 1604.9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晓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12 月 24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740 号

罪犯王玉梅，女，1987 年 4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专科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华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10 日作出 (2021) 云 0424 刑初 9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玉梅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1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1 刑更 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9 日至 2033 年 10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6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3 次，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已履行 15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500.00 元；2022 年 11 月 11 日云南省华宁县

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268.73 元，账户余额 1195.2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玉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24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718 号

罪犯文新平，女，1961 年 8 月 5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湘潭市湘潭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作出 (2017) 云 08 刑初 19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文新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3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7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刑更 185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12 日至 2045 年 7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2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4 次，生效判决送达日期：2017 年 12 月 4 日，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 2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 2000.00 元，本周期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 (2025

年 7 月 29 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206.96 元，账户余额 4499.2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文新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683 号

罪犯吴世珍，女，1959 年 4 月 14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武汉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9 月 15 日作出 (2010) 昆刑三初字第 6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世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吴世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6 月 27 日作出 (2012) 云高刑终字第 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7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290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3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23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9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47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5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17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17 日至 2033 年 5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7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4 次，生效裁定送达日期：2012 年 8 月 30 日，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72.46 元，账户余额 4745.3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世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729 号

罪犯夏凤艳，女，1982 年 3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3 月 09 日作出 (2009) 普中刑初字第 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夏凤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夏凤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8 月 12 日作出 (2009) 云高刑终字第 6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夏凤艳犯运输毒品罪，改判为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1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9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 云高刑执字第 291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 云高刑执字第 308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2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23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09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84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8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37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

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3 年 12 月 10 日至 2030 年 3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6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6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 56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 600.00 元，本周期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 年 7 月 29 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2025 年 9 月 11 日收到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回函：本案尚未履行部分财产刑暂无财产可供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44.72 元，账户余额 506.5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夏凤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2 月 24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693 号

罪犯向顺芬，女，1965 年 8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华宁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华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14 日作出 (2023) 云 0424 刑初 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向顺芬犯非法采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0 元；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总和刑期六年零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0.00 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7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5 月 30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7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人民币

250000.00 元已全额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27.23 元，账户余额 7315.03 元。2025 年 2 月 28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向顺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2 月 24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637 号

罪犯谢世婷，女，1997 年 8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宁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4 月 28 日作出 (2017) 云 04 刑初 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世婷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6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70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1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5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4 年 01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1 刑更 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6 年 9 月 23 日至 2027 年 7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4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4 次，

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385.72 元，账户余额 1455.35 元。2023 年 3 月 23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世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2 月 24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662 号

罪犯徐银香，女，1987 年 7 月 24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赤壁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2 月 08 日作出 (2008) 普中刑一初字第 18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银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1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4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 云高刑执字第 84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13 年 07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 昆刑执字第 127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昆刑执字第 205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02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24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8 年 08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07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85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8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36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1 年 4 月 21 日至 2026 年 4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7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6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5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 元，2025 年 7 月 29 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2025 年 9 月 12 日收到 2025 年 9 月 9 日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回函：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至查询之日止，本院暂未发现该犯存在：（1）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2）隐瞒、藏匿、转移财产；（3）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4）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四种情形。综上，本案尚未履行部分财产暂无财产可供执行。本案尚未履行部分财产刑暂无财产可供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51.27 元，账户余额 372.02 元，2022 年 1 月 7 日执行满 13 年。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银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12 月 24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616 号

罪犯许妹二，女，1973 年 1 月 31 日出生，汉族，广东省徐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2 月 12 日作出 (2009) 西刑初字第 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妹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5 月 04 日作出 (2009) 云高刑复字第 72 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8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7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 云高刑执字第 189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 云高刑执字第 305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2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21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8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05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83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8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37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3 年 12 月 10 日至 2030 年 10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6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6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6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2025 年 12 月 2 日，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云 28 执 468 号结案通知书，依法扣划 442.03 元，本次移送执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11.70 元，账户余额 535.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妹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2 月 24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673 号

罪犯许有琴，女，1962 年 2 月 3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勐腊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易门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1 月 20 日作出 (2019) 云 0425 刑初 1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有琴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15000.00 元。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许有琴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04 日作出 (2020) 云 04 刑终 5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9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1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1 刑更 1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16 日至 2033 年 11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7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5 次，

没收财产人民币 150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78.29 元，账户余额 945.0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有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24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712 号

罪犯杨飞，女，1985年11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宜良县人，初中文化，因贩卖毒品罪、容留他人吸毒罪于2009年2月27日被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2010年9月9日刑满释放。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25日作出(2017)云01刑初2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飞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2月12日作出(2018)云刑终8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4月24日交付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刑罚，于2019年6月11日调入我狱服刑。执行期间，于2023年06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135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23年6月30日送达。现刑期自2023年6月14日至2045年6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5年8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22年08月至2025年04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6次，生效裁定送达日期：2018年3月13日。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毒品再犯，累犯；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2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2000.00元，本周期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7月28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219.14元，账户余额3518.2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24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653 号

罪犯杨芬，女，1979年9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洪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25日作出(2018)云28刑初1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芬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1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01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4年1月26日送达。现刑期自2017年10月7日至2028年7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5年8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23年05月至2025年03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罚金罚金人民币20000.00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9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04.53元，账户余额544.72元，2023年10月7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702 号

罪犯杨桂芳，女，1970 年 8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石林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1 月 30 日作出 (2012) 昆刑一初字第 21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桂芳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 34449.78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桂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6 月 21 日作出 (2013) 云高刑终字第 63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8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3 月 0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60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18 年 08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07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85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8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37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

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送达。
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3 日至 2036 年 3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5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4 次，生效裁定送达日期：2013 年 8 月 21 日。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 34449.78 元已赔偿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88.22 元，账户余额 3974.3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桂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708 号

罪犯杨孝梅，女，1969 年 10 月 8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29 日作出 (2015) 昆刑三初字第 25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孝梅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26 日作出 (2016) 云刑终 97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2 月 09 日交付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刑罚，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调入我狱服刑。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7 月 0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刑更 88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1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41 年 11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6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4 次，生效裁定送达日期：2016 年 11 月 10 日。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 6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本周期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 年 7 月 28 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173.69 元，账户余额 1064.6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孝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615 号

罪犯杨燕青，女，1972 年 6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06 日作出 (2018) 云 05 刑初 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燕青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及被告人杨燕青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作出 (2018) 云刑终 43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8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46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9 月 1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7 年 7 月 27 日至 2031 年 12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5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3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1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

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 元；2025 年 7 月 29 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2025 年 12 月 4 日收到 2025 年 11 月 27 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5）云 05 执 613 号的执行裁定，终结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云 05 刑初 10 号刑事判决书第四项中对罪犯杨燕青“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万元”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69.15 元，账户余额 1444.0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燕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12 月 24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741 号

罪犯有培，女，1979年4月14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景洪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15日作出(2020)云28刑初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有培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9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0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10月23日送达。现刑期自2019年11月11日至2034年5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5年8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07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已履行1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本周期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4月29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西双版

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2025年6月25日该院出具复函：未发现罪犯有妨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相关情况，也未发现罪犯有妨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2025年7月29日监狱再次发函至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193.51元，账户余额1169.1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有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694 号

罪犯余晓洁，女，1982年1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中专文化，2014年8月20日，因贩卖毒品罪被元江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2018年2月8日刑满释放。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7日作出(2021)云0423刑初3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晓洁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2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7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46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24年8月1日送达。现刑期自2021年7月30日至2029年3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5年8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1月至2025年04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

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已全额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86.07 元，账户余额 1963.4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晓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12 月 24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706 号

罪犯玉烘，女，1971年1月13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5月15日作出(2011)昆刑三初字第60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玉烘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24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137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1月2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4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9年11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225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23年08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7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8月24日送达。现刑期自2019年11月20日至2044年4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7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5 次，生效裁定送达日期：2013 年 11 月 25 日。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 年 7 月 28 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189.71 元，账户余额 943.9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玉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2 月 24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737 号

罪犯玉香伦，女，1987 年 2 月 3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2015) 西刑初字第 30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玉香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玉香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作出 (2016) 云刑终 23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2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6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刑更 147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13 日至 2045 年 6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6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7 次，

生效裁定送达回证日期：2017年4月18日，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人民币30000.00元，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7月29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5年11月20日该院作出复函，附执行结果通知书，经执行“总对总”系统查询，罪犯玉香伦无可供执行的财产）；
期间月均消费242.30元，账户余额1023.6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玉香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617 号

罪犯袁红艳，女，1990 年 3 月 4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纳雍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17 日作出 (2013) 昆刑三初字第 3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红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6 月 09 日交付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刑罚，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调入我狱服刑。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2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1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71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1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6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4 年 01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1 刑更 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7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43.16 元，账户余额 5925.67 元。2022 年 3 月 29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红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2 月 24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674 号

罪犯张春鹰，女，1982年5月13日出生，彝族，湖南省道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03月11日作出(2020)云0112刑初3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春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5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4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1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1月26日送达。现刑期自2019年8月28日至2033年12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5年8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5年03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没收财产人民币15000.00元已履行完毕，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67.51元，账户余额1775.5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春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年12月24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618 号

罪犯张红，女，1983年10月24日出生，穿青人，贵州省大方县人，小学六年级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6月15日作出(2015)玉中刑初字第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7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1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9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71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6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01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1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4年1月26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4月3日至2027年6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5年8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

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5年05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没收财产人民币250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90.45元，账户余额3742.89元。2022年10月3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725 号

罪犯张会美，女，1972 年 3 月 8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武定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20 日作出 (2015) 楚中刑初字第 12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会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5302.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8 月 31 日作出 (2016) 云刑终 930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罪犯张会美的定罪量刑部分并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交付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刑罚，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调入我狱服刑。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刑更 311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6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刑更 147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13 日至 2048 年 6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2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5 次，生效判决送达日期：2016 年 10 月 25 日；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5302.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66.72 元，账户余额 3225.6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会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12 月 24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658 号

罪犯张世荣，女，1971 年 1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巧家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8 月 06 日作出 (2009) 昆刑三初字第 48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世荣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世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1 月 21 日作出 (2010) 云高刑终字第 3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4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 云高刑执字第 237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昆刑执字第 204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2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22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08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84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8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37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2 年 7 月 25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3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5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7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 元，本周期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 年 7 月 29 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183.09 元，账户余额 414.55 元，2023 年 4 月 9 日执行满 13 年。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世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733 号

罪犯张贤，女，1985年12月8日出生，穿青人，贵州省大方县人，小学四年级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6月16日作出(2015)玉中刑初字第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贤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7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1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9年10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71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01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4年1月26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4月3日至2027年6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5年8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

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05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65.32元，账户余额907.46元。2022年10月3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690 号

罪犯张兴，曾用名张英，女，1977年1月6日出生，回族，贵州省兴仁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09日作出(2021)云28刑初9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兴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张兴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8日作出(2021)云刑终116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2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9月21日至2035年9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5年8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5年07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元；本周期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7月29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

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144.08 元，账户余额 556.5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2 月 24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687 号

罪犯张学芹，女，1985年2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临沧市镇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04月12日作出(2024)云2301刑初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学芹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9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5月27日作出(2024)云23刑终4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6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4月4日至2027年10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5年8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6月至2025年07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2次，罚金人民币90000.00元，2024年12月3日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作出(2024)云2301执3843号结案通知书，张学芹

90000 元罚金的履行内容执行完毕，现已结案；期内月均消费 211.82 元，账户余额 2236.74 元。2025 年 7 月 4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学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2 月 24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727 号

罪犯张缨允，女，1972年2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大学本科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05月09日作出(2021)云0112刑初16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缨允犯组织、领导传销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张缨允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9月14日作出(2022)云01刑终77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2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1月4日至2026年11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5年8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5年07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2025年8月27日云南省昆明市西

山区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被执行人张缨允已履行罚金 100000 元，终结原判财产性判项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07.51 元，账户余额 11912.45 元。2023 年 11 月 4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缨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657 号

罪犯张滢，女，1986年4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3月30日作出(2010)普中刑初字第8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5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235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2014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204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2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2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8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08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2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85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8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6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8月24日送达。现刑期自2012年7月25日至2027年11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5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5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 2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 2000.00 元；本周期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 年 7 月 29 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254.11 元，账户余额 970.49 元，2023 年 5 月 13 日执行满 13 年。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2 月 24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676 号
罪犯赵崩农，女，1984 年 8 月 4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腾冲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1 月 31 日作出 (2017) 云 05 刑初 3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崩农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零六个月，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4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3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1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1 刑更 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7 年 7 月 27 日至 2031 年 10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

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5年04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元，2025年6月10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云05执254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2017）云05刑初356号刑事判决第三项中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元的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元，2025年6月10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云05执254号结案通知书，该院作出的（2017）云05刑初356号刑事判决书确定的该犯的罚金刑已全部执行完毕，现已结案；期内月均消费122.11元，账户余额324.5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崩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668 号

罪犯赵新琼，女，1985年10月2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04日作出(2012)昆刑三初字第3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新琼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赵新琼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21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129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2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3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59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零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2018年07月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05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2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83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8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7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8月24日送达。现刑期自2016年3月3日至2035年7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5年8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23年01月至2025年03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生效裁定送达日期：2013年11月25日，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85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0元，本周期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7月29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181.14元，账户余额620.6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新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24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732 号

罪犯赵章门，女，1986年2月10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4日作出(2020)云0828刑初3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章门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1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4年1月26日送达。现刑期自2020年7月11日至2031年1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5年8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5年04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元，2023年9月25日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

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该院穷尽执行措施，被执行人确无财产可供执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156.02 元，账户余额 1102.7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章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709 号

罪犯朱琼花，女，1968 年 4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1 月 31 日作出（2008）曲中刑初字第 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琼花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朱琼花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7 月 19 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 37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2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4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84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3 年 07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127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206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2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24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8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07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84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8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01刑更36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8月24日送达。现刑期自2011年4月21日至2026年7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5年8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5年02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2011年2月21日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曲中法执他字第1号民事裁定书，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2008)曲中刑初字第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第四条的民事赔偿部分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86.78元，账户余额2799.35元。2022年2月26日执行满13年。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琼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24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710 号

罪犯邹志文，女，1979年1月19日出生，汉族，广东省始兴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2月15日作出(2011)普中刑初字第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邹志文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8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11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341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2018年01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07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6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2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1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2月15日送达。现刑期自2014年11月24日至2032年11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6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4 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 年 7 月 28 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63.24 元，账户余额 782.0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邹志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2 月 24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699 号

罪犯左朝娟，女，1988 年 4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23 日作出（2018）云 01 刑初 24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左朝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左朝娟不服，提出上诉。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06 日作出（2018）云刑终 121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27 日交付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刑罚，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调入我狱服刑。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7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 185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12 日至 2045 年 7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

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5年05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6次，生效裁定送达日期：2019年1月17日。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11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1000.00元，本周期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7月28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247.82元，账户余额1528.1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左朝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年12月24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667 号

罪犯左瑞，女，1985年11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18日作出(2019)云05刑初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左瑞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4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01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4年1月26日送达。现刑期自2018年8月15日至2032年5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5年8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5年03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

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 元，2025 年 7 月 29 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2025 年 9 月 19 日收到 2025 年 9 月 9 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 (2025) 云 05 执 563 号执行裁定，终结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 (2019) 云 05 刑初 46 号刑事判决第一项没收左瑞个人财产人民币十五万元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52.74 元，账户余额 1982.0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左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2 月 24 日